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A320-12

修正案号：39-12347

一. 标题：飞行控制 — 可配平式水平安定面作动筒滚珠丝杠下花键 — 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Airbus空客公司A318, A319, A320和A321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6-0136（2026年07月10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6-0136（2026年07月10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8R2 39-8606

1. 原因

EASA于2026年07月10日颁发了EASA AD 2026-0136，替代了EASA AD 2012-0175R2(对应CAD2012-A320-08R2)。自 EASA AD 2012-0175R2（对应CAD2012-A320-08R2）颁发后，确认配备碳盘式防反转制动器（NBB）、件号47145-347和47145-367的THSA, 其滚珠丝杠同样存在发生同类腐蚀问题的可能性。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沿用被其替代的 EASA AD 2012-0175R2（对应CAD2012-A320-08R2）全部要求，并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新增件号47145-347以及47145-367。对于此前适用EASA AD 2012-0175R2（对应CAD2012-A320-08R2）的飞机，本次适航指令不新增任何检查工作。经评估，该文件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6-0136（2026年07月10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章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7-24

六. 颁发日期：2026-07-16

七. 联系人：王诗婷

02180168088